

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局長 | 簡任 |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| 一 | 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|
| 副局長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秘書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 |
| 科長 | 薦任 | 第八職等 | 十 | 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醫政科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、保健科、疾病管制科、檢驗科之科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|
| 技正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二 | |
| 專員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| 二 | |
| 衛生教育指導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技士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五十二 | |
| 衛生稽查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十四 | |
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七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技佐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十 |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辦事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六 | |
| 書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三 | |
| 人事室 | 主任 | 第八職等 | 一 | |
| | 科員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助理員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二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會計室 | 主任 | 第八職等 | 一 | |
| | 科員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佐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二 |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政風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八職等 | 一 | |
| 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 |
| 合 計 | | | | 一三〇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原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裁撤後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護理師、醫師及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。